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有關更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以重新委任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據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新投資管理協議之訂約各方有權以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為無條件。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須每月支付上月之管理費(其為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的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因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因此，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i)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全年管理費預期每年低於500,000港元，亦因此全年的代價將低於10,000,000港元；及(ii)所有百分比率均為低於25%，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新投資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新投資管理協議之訂約各方有權以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協議。

新投資管理協議為無條件。委任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將受到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管。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須每月支付上月之管理費(其為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的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全年管理費上限建議如下：

年份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	500,000	500,000

管理費是本公司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經參考過往投資管理費及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是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董事會確認董事在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均無佔任何重大利益。

## 職責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負責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建議。

##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使用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服務。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本公司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以重新委任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惟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及其負責人員之投資經驗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一致，並認為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將受惠於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

由於概無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有關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資料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由匯駿資產管理、本公司、馮美婷、彭維東及謝偉強分別擁有51%、29%、8%、6%及6%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匯駿資產管理最終由董平先生、許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擁有，實際權益分別為45%、22.5%及32.5%。匯駿資產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馮美婷、彭維東及謝偉強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中金國際投資的管理層是由擁有逾二十年基金業經驗之資深基金經理所組成。

## 陳永祐

陳先生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負責人員及董事，負責確立企業發展以及管理一切公司行政事務。彼擁有逾三十年之基金管理業經驗，曾出掌多間知名金融機構之高級職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怡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百富勤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道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投資總監，以及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高級總監。

陳先生對金融界及退休金市場亦作出寶貴貢獻。陳先生多年來積極參與多項與金融有關的公共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香港海洋公園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顧問委員會委員、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之財務委員會成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之遵例主任。

## 葉家俊

葉先生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負責人員，負責管理投資組合及股指期貨對沖。葉先生自一九九八年開始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增長股，擁有逾十年的中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經驗。

葉先生擅於應用盈利增長投資法選股，以此發掘長線投資組合的核心持股。於二零零三年，葉先生成立安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此活躍於管理香港及中國之股票組合以及利用衍生工具為投資組合之風險作對沖。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甲級榮譽)學位。

董事認為，憑藉陳先生與葉先生之豐富經驗，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將會是合適投資經理，可以為本公司管理該等專門化股市中的資產。

## 持續關連交易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因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因此，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i)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全年管理費預期每年低於500,000港元，亦因此全年的代價將低於10,000,000港元；及(ii)所有百分比率均為低於25%，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及受規管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匯駿資產管理」	指	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控 股公司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 所上市(股票編號：7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祐先生，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負責人員及董事
「葉先生」	指	葉家俊先生，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負責人員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王樂民先生及曾祥高先生。